

#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參捌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製：中央印製廠  
局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郭美丞獻身革命，秉性堅貞，僑居印尼，積有年所。其於發展僑社文教，維護僑胞權益，殫精竭智，績效彌彰。而眷懷祖國，歷久弗渝，抗戰期間，輸財勞軍，不遺餘力。赤匪竊據大陸後，手創中華商報，宏揚民族正氣，加強反共宣傳，尤微毅力。齋志溢遜，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六日

杜爾拜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戈里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滿利格給予景星勳章。杜雷司給予特種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八號

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肇寶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廖成宗爲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余俊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匯堂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周書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紹昌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五日

任命陳叔同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任命沈開進為總統府編審。此令。

派丁勤夫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以鄭冠英權理總統府編審職務，應照准。此  
總統府祕書長呈，潘景韶、薛康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七日

特任徐柏園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五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四十九法字第三六二一號呈：「為據司法  
行政部呈，據台灣高等法院呈，略以台北、新竹、台中、嘉義、  
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宜蘭等監獄受刑人參加重建台灣災區  
勞役，成績優良，檢同呈請減刑刑期折抵計算受刑人名冊等件，  
經分別審核，擬准照附呈名冊所列核請減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等情。查本院前遵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緊急處分令第九項之規  
定，制定『司法監犯調服重建台灣災區勞役實施暨減刑辦法』一  
種，由院頒行，並呈報在案。茲核司法行政部所呈請減刑受刑人  
名冊，擬請鑒賜核准，照冊列減輕其宣告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一，敬乞鑒核示遵。」已悉。

二、准如院擬照冊列減輕其宣告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令仰知照，  
並轉飭遵照辦理。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六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一日(49)院台參字第二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德因補征營業稅事件，  
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六二號

總統令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一日（49）院台參字第二七一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德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肆拾伍號  
四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公 告

原告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懷寧街四號

代理人 許金德 住同

訴訟代理人 張迺作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設台北市長安西路三十九號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官署復查通知暨第四一九號查定書均撤  
銷。

事實

緣原告所屬新竹紡織廠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告以奉原告公司函  
准限至七月二十日止以自產之苧麻布，折抵員工四十四年度年終獎  
金，至期滿結算抵發數額呈報由原告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填發發  
貨單并開立統一發票。二十六日登記入帳而被告官署依據密報，於四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派員到廠查詢以原告當時尚未開立統一發票認屬  
漏開乃依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予以逕行決定該月份營業額課  
征營業稅新台幣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一角。旋原告申請復查，被  
告官署以（48）128北市稽一達字第七四七一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被告官署將本案移送於法院裁定，限期繳  
納補征營業稅，始屬適法。乃被告官署竟未將本案移送法院裁定，遽  
為不法處分，命原告補征營業稅，於法有違。（二）按稱買賣者，謂  
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年終  
獎金」，則係以獎勵他人工作勤奮，表見優良，藉以嘉勉而設者。為  
一方無償贈與他方，他方允受之片務契約，兩者性質迥異。至營業稅  
法第十三條上段所謂「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發生營業行為時，應開

立發貨票交付買受人」，係指營業人於發生買賣行為時，始負開立發貨票交付買受人之責。若無代金之給與，自得免開統一發票。此參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2）財一字第一五三八六號函第一項前段謂「各煤礦所屬員工配給用煤，如係視同實物，無代金之給與，准予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自明。查原告所屬新竹紡織廠應發之四十四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改以自產之苧麻布，每碼作價十二元之標準抵發，並未收受員工價金，完全為無償之贈與，並非營業行為，當無開立發貨票之可言。惟原告所屬職員對上項贈與之苧麻布，本無須開立統一發貨票，而竟誤開，實屬不明法律，而有所違誤。被告官署為主管稅務機關，當明「營業」與「贈與」性質之不同，豈有亦認贈與行為必須開立統一發貨票之理，乃竟遽予逕行決定命原告補征四十五年七月份全月營業稅，此項處分，顯屬不法。（三）台灣省營業稅征收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凡使用帳簿之營業人，其會計事項，應按日記載，如遲延七日以上者，稽征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原告所屬新竹紡織廠辦理贈與員工苧麻布事宜，該廠在七月二十六日登載入帳，時間緊湊，並無拖延七日以上，故不入帳之情事。原決定所謂該廠在七月二十五日，猶未將發出貨品登入倉庫材料帳云云，顯對上開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忽略未予顧及，而誤認為違章案件處罰。請求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以維權益等語。并提出原告所屬新竹紡織廠 45 已寄工礦紡業字第四七二一號函抄本一份，新竹紡織廠公告稿抄本二件，財政部四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台財稅（43）發字第〇二四四六號令抄本一份，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2）財一字第一五三八六號函抄本一份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營業人於營業行為發生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此為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甚明。營業人銷售貨物，不論現銷除銷，如不依照上開法令規定於營業行為發生時，按該貨物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即屬觸犯同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之漏開統一發票。本案原告所屬新竹紡織廠以麻布抵發該廠員工四十四年度年終獎金，案經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〇六九一五號令示釋，既屬交易行為，而原告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日止，辦理結算時，計發出麻布六七〇・三二疋，折價二四一、三一五・二〇元，均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直至經人檢舉，並於本處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傳詢後，始於七月二十五日補開，其漏稅事實甚明。原處分依法辦理，自無違誤。至原告所辯「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案件，應依照財政部台財稅（43）發字第二四四六號令之規定，所漏營業稅捐應由法院裁定繳納，不應先予補征」一節。查營業稅及所得稅違章漏稅案件，依財政部（46）台財稅發一〇八〇今，及（48）8・17、台財稅發第六〇三三號令規定，應將所漏稅捐先行發單補征，俟行政程序終結後，再移送法院裁罰。次查行政命令依令優先令原則，本案本處原處分亦無不合。再原告以麻布折價抵充員工薪津，既為不爭之事實。其所謂無償贈與，自與事實不符。且本案經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〇六五一九號令示，確定其為營業行為在案。所指非營業行為一節，亦無理由。復查本案逕行決定營業稅，係依照行為時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者。該原告漏開統一發票行為，已如上述。則本案依法所逕行決定補征之營業稅，自無不合。至原告所稱「新竹紡織廠帳簿未超過規定日期記載，不應逕行決明瞭。所稱出自臆測，與事實不合，自無足置辯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暨訴願，無非以原告對所屬新竹紡織廠應發之四十四年度，員工年終獎金，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日，陸續以自產之苧麻布，每碼作價十二元折抵發給。漏開統一發票及該廠在全年七月二十五日，猶未將該項發出貨品，（即苧麻布）登入倉庫材料帳，依據再訴願官署（即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六九一五號令示，認為違章行為為理由。然查財政部上令內載「查新竹紡織廠以麻布抵發員工獎金，仍屬交易行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工礦公司（即原告）亦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開立發票。至是否按漏開發票論處，應由下列兩點審究之，（1）新竹紡織廠是否對外營業，該廠發貨，過去是否概由總公司開立統一發票。（2）工礦公司是否在七月二十日以後，七月二十三日以前之期間，已接獲新竹紡織廠之發貨通知。倘（1）新竹紡織廠為一對外營業之工廠，則其分發麻布之結算截限日期，為七月二十日，自應於是日開立統一發票，該廠遲至七月二十五日，始報由總公司開立發票，顯有未合。或（2）新竹紡織廠發貨向例均由總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而工礦公司亦已於七月二十三日以前，接獲發貨通知。但迄稽征機關查詢時，尚未開立發票，自屬違章。凡具有以上兩種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處罰，否則免予置議」等語。是原告公司以麻布抵發員工年終獎金固不容藉詞非交易行為而希圖免開統一發票且尚未涉及罰鍰稽征處查明，既有該處於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致被告官署之公函可考。又該廠並無對外營業，亦未向該管區稅捐稽征處領取統一發票，亦無移送法院裁定必要第該新竹紡織廠未另設門市部業經新竹縣稅捐稽征處查明，則其分發蘇布於七月二

十日結算當時未予開立統一發票，依前述財政部第六九一五號令第一點，要難認為不合。該廠既未領統一發票，其發貨當待由原告開立此項發票。卷查原告係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受該廠七月二十一日具報辦理蘇布抵發年終獎金，結束情形並請開發發貨通知單及統一發票之呈文，此經被告官署查對無誤。有被告官署上開密呈稿件，及該廠（45）午馬工竹紡業字第〇五二號呈文抄本，記載甚詳。原告即於全月二十五日開立統一發票，雖在全月二十三日被告官署傳原告公司人員查詢之後，（皆見上開密呈稿件）但以該廠呈報到達原告之時間核計尚無漏開統一發票之可言。揆諸前述財政部第六九一五號令第二點亦難謂為違章。被告官署認為漏開統一發票，依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以47城達營字第419號查定者，向原告補征四十五年七月分全月營業稅新台幣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一角。並不准原告復查之申請非無違誤。再查新竹紡織廠奉原告（45）已寄工礦紡業字第4721號函，准以該廠出品之白苧麻布，折價撥抵四十四年度員工年終獎金，至七月二十日辦理結算即於全月二十一日具文呈報原告而原告於全月二十四日接到呈報即於翌日開發發貨通知單。及統一發票具如上述是該廠在七月二十五日未奉原告核給發貨通知單以前，固屬無從將發貨登載倉庫材料帳，而原告於七月二十五日開立統一發票，及填發發貨通知單，後於全月二十六日登載入帳，為被告官署所不爭。按照營業稅稽征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依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並非對於原告發貨登帳一點，指摘違章，根據全條第二款而為逕行決定，極為明瞭。總之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七月四日（原告公司指為三日）曾傳新竹紡織廠倉庫保管員李振鐸談話有談話筆錄附卷可稽是原告早知被告官署對於本案

情形業經注意以常理言原告當不敢於七月十二日發布結束後仍希圖逃稅而漏開統一發票及遲延入帳以自觸法網，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實未對於上開財政部第六九一五號令詳予研究。以致裁判未協難昭折服，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一併撤銷非無理由。應由被告官署另依營業稅法關於一般催征之規定辦理以昭公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七五號  
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王福是 台灣高雄縣鳳山鎮自來水廠工務員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福是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高雄縣政府呈以該縣鳳山鎮自來水廠工務員王福是，身為公務員，本應以身作則，為民表率，竟於三月五日晚，聚該廠值夜人員，在水廠機器房賭博，為鳳山鎮警察分局查獲偵訊罰金在案，該員平時服務精神萎靡不振，工作不力，曾於四十七年四月

因賭博案經記大過一次有案，本應痛改前非，克盡職守，但竟執迷不悟，且在機器房聚賭殊屬非是，請予免職等情到府。二、查該王員身為公務員，竟參與賭博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抄送高雄縣政府（48）3、21府人室丙字第三一二號呈件，暨（48）7、31高府人丙字第四〇五八一號呈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福是賭博一案，早經依法令飭申辦該員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收到命令及附抄件，並於送達證上簽名蓋章，業經台灣省政府將該證層轉送會在案，詎逾限已久，迄未遵照提出申辦書，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查被付懲戒人王福是，身為高雄縣鳳山鎮自來水廠工務員，平日嗜賭成性，曾於四十七年四月間，因賭博案，經該縣政府報請台灣省政府予以記大過一次之處分，復於四十八年三月五日晚間，夥聚該廠值夜人員，在廠內機器房賭博為鳳山鎮警察分局查獲偵訊罰金在案，顯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福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七六號  
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林爲典 台灣新竹縣香山鄉公所村幹事 年齡籍貫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爲典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新竹縣政府（48）911府人一字第四六三六三號呈：「一、據本縣香山鄉公所呈略稱：『本所村幹事林爲典，自七月十七日起，無故連續曠職，經三次令催到所辦公，仍置之不理，該員平時工作不力，應予免職處分』等情。二、經查該村幹事林爲典平時工作不力，行為不檢，常向村民借貸酗酒，且無故連續曠職

經該所令催，仍不到所辦公，除該員曠職日數經飭該所依規扣薪外，謹請予以免職」等情。二、本案經核該林爲典，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審議見覆等由到會。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爲典工作不力，行爲不檢一案，早經依法令飭申辦，適時數月嗣准台灣省政府（49）1、16府人乙字第三〇二一號函據新竹縣政府（49）1、7府人一字第七六八二八號呈稱：該項申辦命令，經該鄉公所以（48）十一香鄉人字第八一五四號令送達，詎該員迄未將送達證繳還等語，復查該員亦未將申辦逕呈本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查被付懲戒人林爲典，身爲新竹縣香山鄉公所村幹事，無故連續曠職達數月之久，經該鄉公所三次令催到所辦公，仍置不理。雖新竹縣政府原呈所稱行爲不檢借貸酗酒等情，未列具體事實，未便逕予採信而累月曠職，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究難辭咎。

基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林爲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七七號  
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謝正榮

彰化縣政府建設局農會輔導課長 男

性 年三十六歲 台灣省彰化縣人  
住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三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謝正榮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彰化縣政府呈稱：本縣建設局農會輔導課長謝正榮，不法購借機器腳踏車，未經報准，處事失當等情，抄附原呈，（49）2、10、彰錫人甲字第133號函請審議到會。彰化縣政府原呈略稱：據本縣警察局呈，「據新港鄉溪底村四十號居民蔡新農密告，農會輔導課長謝正榮，假借權勢，任其母舅楊長發爲縣農會委員，使縣農會總幹事陳萬福出面強迫縣轄各鄉鎮農會，共攤新台幣二萬七千元，爲謝正榮購買機器腳踏車一輛，用去一萬八千餘元，餘款，藉詞購買機車燃料，亦贈與謝正榮，該謝正榮並於下鄉輔導時，強迫各鄉鎮農會招待酒肴，強迫銷售碾米滾筒及農藥，從中圖利，等情，當經嚴密偵查，溪底村四十號，並無蔡新農，強迫招待及強迫銷售圖利部份，尚無確證，楊長發雖係謝母舅，但由何人介紹，任農會專員，亦不清楚，購機踏車一節，係四十六年五月間，縣農會業務檢討會時，由溪洲鄉農會總幹事鄭寶來提案，其理由爲使縣府農會輔導課長工作機動化，以免因交通工具限制，阻礙輔導，當時經檢討會通過決議，以一萬二千元爲限，縣農會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各鄉鎮市農會平均負擔，至七月六日，經縣農會以一萬一千一百元，購買機踏車一台，借與縣府農會輔導課長，由課長具據借用，該車修繕費，由縣農會負擔汽車油由輔導會自備，計二十四鄉鎮市農會，各出三百五十元，縣農會負擔四千元，除購車用款外，修理三次，共費一千七百三十元，不足之數，由縣農會開支，其實際情形，與密告不符，亦非縣農會陳萬福責任，謹報請察核，「該謝正榮假借權勢，不法購借機器腳踏車，而未經報准，處事失當，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三八號

八

被付懲戒人謝正榮申辯略稱：機器腳踏車購買之動機，係四十六年五

月十八日，各鄉鎮農會總幹事工作檢討會時，溪洲鄉農會總幹事鄭寶來，臨時動議，經決議通過，以一萬二千元為限，縣農會負擔三分之一，餘由鄉鎮農會負擔，有紀錄可稽，（附件一）其購買係由縣農會擔任：計付款一萬一千一百元，並將該車登記為縣農會財產，自四十七年四月，至四十八年一月，修理三次，共支一千七百三十元，超過額四百三十元，亦由縣農會負擔，（附件二）嗣經縣農會總幹事口頭聯絡，由職出具借用證，（附件三）在借用期間，數次發生危險，曾於四十八年三月，將車退還縣農會，以免召災，（附件四）縣農會於同年五月十六日，提出各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供銷部主任總幹事聯席業務檢討會，議決修改為「提借與輔導農會之用」俾符實際，（附件五）該車自退還後職不欲再向借用，但八七水災發生，交通斷絕，各農會物資，被害嚴重，為緊急調查災情，及督導善後處理，暫又借用，至四十九年元月，仍將該車交還，（附件六）足見該車之購買，係經過合法手續，鄭寶來臨時動議提案全體認有必要，同意購買，任何人都無法事前知道，密告所云，確非事實，又該車購買時決議，雖係借職使用，但實際係輔導人員共同使用，故四十八年五月聯席檢討會決議，修改為「提借與輔導各農會之用」，職僅為暫時之代表借用，且該車屬縣農會財產，由該農會於四十七年三月，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縣府，同府於同年六月十三日，通知准予備查（附件七）本案確經報准，職尚無失職之處，懇准免議等語。

理 由

查蔡新農密告謝正榮假借權勢，指使陳萬福強迫各農會出資二萬七千元，為謝正榮購買機器腳踏車一台，並將餘款贈與等情，經彰化縣警察局嚴密偵查，蔡新農並無其人，亦非陳萬福強迫出資，係四十六年五月，縣農會業務檢討會議時，溪洲鄉農會總幹事鄭寶來，提案為便利輔導工作，擬由各農會夥購機器腳踏車一台，借與輔導課長，當經決議以一萬二千元為限，縣農會負擔三分之一，計四千元，餘由鄉鎮市農會平均負擔，各三百五十元，計二十四鄉鎮市農會，共八千四百元，合共一萬二十四百元，購買及修繕，均由縣農會擔任，計購價一萬一千一百元，由農會輔導課長具據借用，餘款充三次修理費，與密告情形不符，業據該警局呈報縣府，關於該部份之申辯，固非不可置信，惟被付懲戒人充任彰化縣府建設局農會輔導課長，對於縣轄各農會之輔導工作，為其當然職務，各農會縱有共同購車借與之決議，而被付懲戒人未經呈請核示，遂向各農會出據借用，致滋外議，既嫌失職，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亦屬有違，況核閱附件（二）（三）記載，被付懲戒人於四十六年七月五日，先出借據，縣農會始於同月六日，向周阿文付款購車，更何能以縣農會四十七年呈報縣府准予備查之通知，指為確經報准，希圖免責，申辯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正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